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20 号

郑州航空港区鸿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

7D4U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法定代表人：段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20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执法人员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花桥刘村西南方向 1000 米的郑州航空港区鸿兴新型建筑材料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环委会攻坚办《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度烧结砖瓦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4】2 号，你单位应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实施错峰停产，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未落实停产要求，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在线监控设备断网断电，气态污染物直排大气。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4 月 21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各 1 份，《现场照片证据》8 份，河南省生

态环境厅稽查文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郑州航空港区鸿兴新型建筑材料厂的执法检查开展情况以及该厂 2024 年 11 月 20 日省生态环境厅推送该厂违法情节；2025 年 4 月 21 日该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公司已授权委托郑州航空港区鸿兴新型建筑材料厂现场负责人梁红保，全权配合我局进行调查；2025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企业员工情况说明》1 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1 份，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厂的环评批复 1 份，排污许可证 1 份，证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河南省攻坚办错峰生产文件 1 份，《航空港区 2024-2025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1 份，证明该厂应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必须要实施错峰停产；2024 年 11 月 2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6 份，治污设施未开启状态视频 3 份，2025 年 4 月 21 日现场污染防治设施开启状态视频 2 份，证明该公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未落实错峰停产，违规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状态，气态污染物直排进入大气的违法情节与事实，2024 年 11 月 20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厂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表，证明该厂违法事实。2025 年 8 月 1 日对尉氏县达利新型建材厂生产厂长进行询问，证明同行业在黏土砖烧制工艺和烧结过程中的基本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7

号), 责令你单位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在线监控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2025 年 5 月 22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11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11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 年 8 月 11 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听通字〔2025〕1 号)后, 于 8 月 13 日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意见如下:

1.2024 年 11 月 10 日我厂停产当日有停产通知书, 工人 11 号下午陆续离开厂区。10 号隧道窑不再加燃料, 11 号上午隧道窑有生砖坯几乎燃烧完毕, 因前年停产拉生坯时发生隧道坍塌事故, 这次工人把几乎燃烧完的生砖坯封堵在隧道窑(计划来年生产时再清理), 隧道窑口封堵好确保不会往外排废气。2024 年 11 月 11 日正式放假。因放假时间约 4 个月,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根据在线监控规范要求, 计划停运超过一个季度, 可以停运 CEMS, 但应报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我厂把停产保证书和在线监控停运申请书交至执法队, 执法队靳晓广、吴尽确认签字后交给在线管理部门备案。12 号我厂按要求在工况上标记停运, 根据监控部门的要求标记后的次日即 13 号 CEMS 断电停运, 此后全厂停产无人值守。

2024年11月18日，我厂接到执法队的电话11月20日省厅要来检查，因全场停产状态，我厂也没人进去。20号上午接到通知下午来，我厂负责人段飞吃过饭在厂门口等着备检。省厅领导按规定进行检查，打开封堵的窑口发现隧道窑内有少量燃烧着的生砖坯，随判定以逃避监管的方式生产。对于以上情况，我厂确实不知情。因此，贵局认定我厂故意逃避监管生产，不是事实。封堵烧完生砖坯是为了怕把隧道窑拉塌。同时，我厂向贵局提交的停产保证上也提到了封堵隧道口的事实。再则由于我厂2024年11月18日就接到通知了，如果我厂知道该地方有着火点，完全有时间去把火熄灭，同时，我厂也不可能冒着被处罚几十万的风险，不开设施，停了在线监控去生产。贵局拟对我厂处罚的相关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均无法证明2024年11月20日贵局对我厂进行检查时我厂正在生产的事实。

2.我单位没有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第二款的行为，也没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三项（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规定的行为。贵局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我单位罚款66.4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三项（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规定的行为。属于故意违法行为，即使有证据证明贵局在对我单位检查时发现未燃尽的生砖坯，也并非我单位故意造成，也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一）不予处罚情形（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对我单位不予处罚。

综上，由于我厂自2024年11月10日已经按照上级的要求全面停止了工厂的生产，2024年11月20日根本就不存在生产的行为，即使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个别燃烧的生砖坯也不是我厂的生产行为产生的结果，是我厂2024年11月10日停产时，工人将生砖坯封堵在隧道窑后未完全燃尽的结果。因此，我厂不存在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你单位听证申请事项(主要要求)为“申请对贵局的豫0173字(2025)1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申请听证，并撤销拟对我厂做出的罚款664000元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未落实错峰停产要求情况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在线监控设备断网断电，气态污染物直排大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

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5, 1, 1, 1]，处罚金额(X)：664000，代入公式： $664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x[(5/5)^2 + (3^2 + 1^2 + 5^2 + 1^2 + 1^2 + 1^2)/(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64000 元。

根据听证会听证报告意见：根据当事人申辩质证、争论焦点问题，最终认为郑州航空港区鸿兴新型建筑材料厂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适用正确，应当依法依规处罚。2025年9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一案召开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会，讨论会讨论通过如下结论：对郑州航空港区鸿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处以罚款陆拾陆万肆仟元整(¥66400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拾陆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局 3 号楼 211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11 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2025年9月18日